



项目编号：5119012021000150

巴中市中心医院新生儿专用及普通心电
监护仪采购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巴中市中心医院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1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巴中市中心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巴中市中心医院新生儿专用及普通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第三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19012021000150。

2、项目名称：巴中市中心医院新生儿专用及普通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第三次）。

二、资金情况：自筹资金 210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因临床科室需要，采购人亟需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预算单价
(一)	普通心电监护仪	100 台	1.5 万元/台
(二)	新生儿专用心电监护仪	15 台	4 万元/台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四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将如下扫描件以电子邮箱方式发送至 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须备注供应商名称及本项目编号（以我公司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须备注本项目编号（以我公司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限）、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



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1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6月4日0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6月4日08:30-2021年6月4日09:00）。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6月4日09: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中心医院；

通讯地址：巴中市巴州区南池河街1号；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827-520172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2100000.00元(贰佰壹拾万元整)。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2100000.00元(贰佰壹拾万元整);其中普通心电监护仪最高限价1500000.00元,新生儿专用心电监护仪最高限价60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 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期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p>扶持少数民族和不 发达地区 (实质性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p>
7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 政策(实质性要求)</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或优先采购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 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8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供应商询问、质疑	<p>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七个工作日内。</p> <p>递交地址: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827-8668888 转 8002。</p>

		<p>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巴中市财政局；</p> <p>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 49 号；</p> <p>联系电话：0827-526037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到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赵老师；</p> <p>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5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00.00 元。</p> <p>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p> <p>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p>
16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p>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谈判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所示</p>

		内容为准。
17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4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2.5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谈判文件”含义相同。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普通心电监护仪和新生儿专用心电监护仪。**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

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5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提前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

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报价单（）轮”三部分，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报价单（）轮”单独密封提交。

（1）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三、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

件：

- (2.1) 响应函；
- (2.2) 承诺函；
- (2.3) 首轮报价表；
- (2.4) 售后方案；
- (2.5)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2.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2.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8)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2.9)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2.10) 知识产权声明函；
- (2.11) 其他谈判文件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报价单（）轮**”：单独密封递交。

注：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

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3 “报价单（）轮”单独密封，谈判结束后单独递交。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6.6（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八章 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6.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7.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资格性响应文件（含正副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其他性响应文件（含正副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报价单（）轮”单独密封。

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密封袋最外层做标注）。

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8.3 “报价单（）轮”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8.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节“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的方式。

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结果

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2.3 成交供应商因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经协商一致后可采用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

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

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履行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验收

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9.2（如涉及）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

件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

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1、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具有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 2、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国家新颁发的其它有效注册证件。
-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4、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备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省外供应商参加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采购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的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自然人和个体户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具有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国家新颁发的其

它有效注册证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或网站截图。【网站截图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照实际成立时间查询；）】

5、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简介

因临床科室需要，采购人亟需采购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预算单价
(一)	普通心电监护仪	100 台	1.5 万元/台
(二)	新生儿专用心电监护仪	15 台	4 万元/台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普通心电监护仪技术指标或要求

设备名称：普通心电监护仪（以投递产品注册证名称为准）

数量：100 台

规格参数：

1、监护仪外形结构：

1.1：床旁便携监护仪,配置提手；

1.2：≥10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800*600；

1.3：整机无风扇设计。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

血氧饱和度(SpO₂), 灌注指数(PI), 脉搏(PR)和双通道体温(Temp)参数监测;

2.2: 具备多导同步心电信号分析心电监测技术;

2.3: ST段测量值单位支持mV和mm两种设置;

2.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 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和ST参数的同屏实时显示, 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5: 支持不少于20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并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6: 提供QT和QTc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2.7: 采用专利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2.8: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7防水等级,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 无创血压监测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 满足临床应用;

2.10: 无创血压监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通过三类注册认证;

2.11: 支持升级有创压监测(含PPV),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3、系统功能:

3.1: 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3.2: 提供一键操作实现报警限自动设置功能, 根据病人个体的生命体

征测量结果快速设定报警限值；

3.3: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4: 支持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或者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

3.5: 提供计算功能，包括肾功能计算；

★3.6: 具有记录打印功能，须配置打印记录仪；

★3.7: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二) 新生儿专用心电监护仪技术指标或要求

设备名称：新生儿专用心电监护仪；

数量：15 台；

规格参数：

★1.新生儿专用，且产品注册证上须具有明确说明；

2.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

★3.≥8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10 通道波形显示。高清显示，触摸屏操作；具备大字体界面。

★4.双报警灯设计，屏幕上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报警时屏幕颜色须具有明显改变，直观判断报警类型；（须提证明文件证明）

5.具有 VGA 接口，支持外接显示器；

6.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7.ECG、TEMP、IBP、SpO₂、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照片证明材料。

8.监测参数：

★8.1 专用于新生儿监护，不提供成人和小儿测量模式；

8.2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支持升级选配呼末二氧化碳监测；

8.3 配置新生儿专用夹式心电导联线、新生儿专用电极片；

8.4 脉搏氧饱和度测量范围：1%~100%；在70%~100%范围内，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

★8.5 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支持PI灌注指数显示，有效反映外周血管灌注情况；适用于新生儿。

★8.6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须提证明文件证明）

8.7 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

8.8 ST段分析适用于新生儿。（须提证明文件证明）

★8.9 QT/QTc适用于新生儿，实时测量范围：200~800 ms。（须提证明文件证明）

8.10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8.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新生儿。无创血压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150mmHg，精度±3mmHg；（须提证明文件证明）

8.12 配置1-4号四种规格大小的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套，医护人

员可根据患者选择。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8.13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8.14 支持升级有创压IBP监测，适用于新生儿，通过国家III类注册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9.系统功能：

9.1、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可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9.2、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9.3、 ≥ 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9.4、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9.5、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9.6、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9.7、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备注：

1、以上技术指标涉及的证明材料，除已具有明确规定的，其

它证明材料可提供产品注册证及其技术要求、实物图片、界面照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可明确证明其满足的资料。

2、带“★”为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要求

1、主机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产品的维修、维护和配件更换均由原厂免费提供。

2、质保期外，产品维修和升级终身免收人工服务费,仅收零配件成本费。

3、交货期限及地址：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成交金额的95%，质保期满壹年且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情况下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5、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的操作培训，直到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日常操作管理为止，培训地点及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6、验收要求：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及承诺逐条对比验收，如发现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及承诺不一致，供应商的虚假响应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7、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

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



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元）：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劳务、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品牌、型号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参数”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本表内容涉及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明示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列填入技术参数；本表内容涉及服务的，供应商应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一列填入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标准，如：提供**服务，使**达到**水平等等；“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

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其他有关材料

(格式自拟)



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元）：						

注：1、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谈判现场填报，密封后递交。

2、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不制作与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单独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2、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

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7、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以最终报价总价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程序

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

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1的

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

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本章 3.1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

现场。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

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11、供应商澄清、说明

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谈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

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

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



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

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

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 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

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5.本项目支持预付款。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

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